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现就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该预案（三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预案（三次修订稿）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论证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五、《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的分析并提出的具体填补回报措施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六、《关于公司与李学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七、《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该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有助于双方进一步落实战略合作，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八、《关于公司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

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该终止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章页)

监事签名:

刘永刚: _____

王东明: _____

姚立超: _____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